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 理事会

## 第一五三届会议

2015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4 日，罗马

###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一〇一届会议 (2015 年 10 月 21—22 日) 报告

#### 内容提要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第一〇一届会议：

- a) **注意到**道德操守委员会 2015 年度报告，并得知财务状况披露计划已经恢复。章法委还注意到，道德操守委员会自 2011 年设立已试运行四年，相关领导机构有必要决定其未来走向，此外，关于该事项的报告将于 2016 年春季提交至章法委和财政委员会。
- b) **赞同**载于本报告附录 I 的题为“撤销粮农组织/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统计员会议欧洲粮食和农业统计研究小组”的理事会决议草案，以供理事会通过。
- c) **审查了**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章程》修正提案，**确认**该修正提案未增加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并**商定**将载于本报告附录 II 的修正后《章程》**转呈**理事会批准。经修正的《章程》将在理事会作出决定当天生效。
- d) **审查了**载于本报告附录 III 的非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章程》修正提案，并**商定**将该提案转交理事会批准。
- e) **赞同**载于附录 IV、有关修正涉及理事会独立主席事宜的第 9/2009 号决议第 2 段的大会决议草案，并**商定**将该草案**转呈**理事会，由其转交大会批准；
- f) **审查了**题为“粮农组织治理改革独立审查情况—关于闭会期间技术委员会职责的建议 10 的执行情况”的 CCLM 101/6(b)号文件。注意到该事项颇为复杂，涉及粮农组织的特殊情况，即由于粮农组织治理改革，主席团被要求进一步发挥作用，章法委**建议**，在适当考虑联合国系统内关于此事项的普遍立场后，就此议题向技术委员会征求意见。章法委可以根据技术委员会的审查结果，再次审议这一事项。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 QR 二维码快速读取；粮农组织采用 QR 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  
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http://www.fao.org)。



mo899

- g) **赞同**关于章法委多年工作计划的进展报告，并从章法委的性质和机构职责的角度**重申了**其运作方式的明显特征。

**请理事会：**

- a) **通过**载于本报告附录 I 的题为“撤消粮农组织/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统计员会议欧洲粮食和农业统计研究小组”的理事会决议草案；
- b) **批准**载于本报告附录 II 理事会决议草案的、经修正的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章程》，该修正案将在理事会作出决定当天生效；
- c) **批准**载于本报告附录 III 的非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章程》修正提案；
- d) **赞同**载于本报告附录 IV、有关修正涉及理事会独立主席事宜的大会第 9/2009 号决议第 2 段的大会决议草案，并将该草案**转呈**大会批准；
- e) **同意**章法委的建议，即在考虑载于本报告的联合国系统内的普遍立场后，就闭会期间技术委员会的职责，特别是其主席团的职责问题，向技术委员会征求意见。章法委可以根据技术委员会的审查结果，再次审议这一事项；
- f) **注意到**章法委多年工作计划进展报告，并**认识到**其运作方式的明显特征。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法律办公室法律顾问

Antonio Tavares

电话：+39 065705 5132

## I. 引言

1.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第一〇一届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2 日举行。
2. 会议向无发言权的观察员开放，由 Lubomir Ivanov 先生阁下主持，他对所有成员表示欢迎。下列成员出席了会议：
  - Rawell Salomón Taveras Arbaje 先生（多尼米加共和国）
  - Royhan Nevy Wahab 先生（印度尼西亚）
  - Mohammed S. Sheriff 先生阁下（利比里亚）
  - Marina Emiliani 女士（圣马力诺）
  - Osama Mahmoud Humeida 先生（苏丹）
  - April Cohe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3. 章法委批准了暂定议程。
4. 章法委获悉，Daniela Rotondaro 女士阁下（圣马力诺）由 Marina Emiliani 女士代替，并且 Lawrence Kuna Kalinoe 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无法参加本届会议。
5. 章法委选举 Mohammed S. Sheriff 先生阁下（利比里亚）担任副主席。

## II. 道德操守委员会 - 2015 年度报告

6. 章法委注意到以监察员和道德官员所做介绍为基础，编制了题为“道德操守委员会 - 2015 年度报告”的 CCLM 101/2 号文件。
7. 章法委对恢复财务状况披露计划表示满意，该计划现已完全落实，此前曾因道德官员职位空缺而出现中断。
8. 在讨论过程中，各成员寻求对以下内容予以澄清：涉及监察员办公室和道德官员的人力资源管理议题；人力资源政策的落实问题；以及监察员和道德官员的相应职责。
9. 章法委建议，应强化监察员职能，以便更为高效地解决道德及工作场合冲突的相关问题，并避免诉诸正式争端解决程序。
10. 章法委注意到，道德操守委员会自 2012 年 1 月起设立，已试运行四年，粮农组织相关领导机构有必要决定其未来走向。在注意到道德操守委员会已就该事项展开讨论的同时，章法委获悉，秘书处将就就该主题编制一份专门报告提交至章法委和财政委员会，以供其在 2016 年春季举行的会议上审议。

### III. 粮农组织/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统计员会议 欧洲粮食和农业统计研究小组

11. 章法委审议了题为“粮农组织/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统计员会议欧洲粮食和农业统计研究小组”的 CCLM 101/3 号文件（以下简称“统计研究小组”）。

12. 章法委指出，拟议撤销统计研究小组这一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VI 条设立的法定机构已获得欧洲统计员会议主席团的核可及其大会的注意，这一提案符合大会第 13/97 号和第 11/2015 号决议，其中呼吁提高法定机构效率，撤销过时或不活跃的法定机构。在此方面，章法委还注意到，统计研究小组自 2005 年以来就不再活跃。

13. 章法委商定，将载于本报告附录 I 的题为“撤销粮农组织/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统计员会议欧洲粮食和农业统计研究小组”的委员会决议草案转呈理事会批准。

### IV. 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 - 《章程》修正提案

14. 章法委在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法律顾问和执行秘书所做介绍的基础上，审议了题为“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 - 《章程》修正提案”的 CCLM 101/4 号文件。

15. 章法委注意到，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已审议了该修正案，并且该委员会在于 2015 年 4 月举行的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对此进行了详细讨论，随后通过了此修正案。修正旨在澄清以下内容：未经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认可为无口蹄疫的成员所承担的责任；开展良好的紧急行动管理规划的必要性；以及《章程》第 V 条规定的委员会的若干专门职责。章法委指出，总体而言，该修正案体现了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成员的现行做法。

16. 修正案还提出增加执行委员会成员数量，并澄清了在选举执行委员会成员时实现地区平等分布的要求。

17. 章法委根据多年以来对此事项适用的标准，认为修正提案未增加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成员的责任。

18. 章法委建议，理事会按照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章程》第 XIV 条第 4 款，应赞同载于本报告附录 II 的修正提案，并且经修正的《章程》将在理事会作出决定当天生效。

19. 章法委建议，委员会应在将来的会议中审议关于观察员参加执行委员会各次会议的议题。

### V. 非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 - 《章程》修正提案

20. 章法委审议了题为“非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 - 《章程》修正提案”的 CCLM 101/5 号文件。

21. 章法委注意到，非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成员已启动《章程》审议进程，修正提案是在 2014 年和 2015 年期间举行的非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特别会议上经过认真讨论取得的成果。顾及非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取得的成果，章法委支持非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成员的决定，即作为按照粮农组织《章程》第 VI 条设立的法定机构维持其当前体制结构，并全面审查其职责范围，以便委员会能更好地处理特定技术和科学事项。章法委欢迎非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扩大工作范围（纳入水产养殖），以及关于为非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活动供资而设立自愿捐款信托基金的提案。

22. 章法委赞同载于本报告附录 III 的非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章程》修正提案，并同意转呈理事会批准。

#### **VI. 6.1 - 粮农组织治理改革独立审查 - 关于理事会独立主席资格的建议 6 的执行情况**

23. 章法委审议了题为“粮农组织治理改革独立审查 - 关于理事会独立主席资格的建议 6 的执行情况”的 CCLM 101/6(a)号文件，并审查对有关理事会独立主席近期行动计划的第 9/2009 号决议第 2 段提出的修正。

24. 章法委赞同载于本报告附录 IV 的大会决议草案，并决定将其转呈理事会，随后转交大会。

#### **VI. 6.2 - 粮农组织治理改革独立审查 - 关于闭会期间技术委员会职责的建议 10 的执行情况**

25. 章法委审查了题为“粮农组织治理改革独立审查 - 关于闭会期间技术委员会职责的建议 10 的执行情况”的 CCLM 101/6(b)号文件。章法委指出，大会决定，各技术委员会的主席团应在闭会期间并在各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发挥更明确、更主动的作用。章法委指出，就此事项编制提案的职责已委托给章法委、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联席会议、各技术委员会以及理事会。

26. 章法委认识到，该事项颇为复杂，涉及粮农组织的特殊情况，即由于粮农组织治理改革，主席团被要求进一步发挥作用。章法委进一步观察到，过去已审查过该事项。

27. 章法委建议，根据大会的指导意见，该事项应向技术委员会征求意见。在审查此事项过程中，各委员会应适当考虑联合国系统内的普遍立场，即主席团受托筹备和组织主要机构的届会，但总体而言，并不行使决策权，决策职能隶属于主要机构。应尽可能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处理各技术委员会主席团的职能问题。

28. 章法委表示愿意根据技术委员会的审查结果，再次审议这一事项。

## **VII.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多年工作计划（进展报告）**

29. 章法委审议了题为“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多年工作计划（-进展报告）”的 CCLM 101/7 号文件。

30. 章法委赞同该进展报告，并鉴于章法委的性质和组织任务在此方面重申了其工作的明显特征。与粮农组织其他领导机构不同，章法委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V 条第 7 款和第 8 款召开会议，审议不可预见的或不反复发生的但在其出现时由理事会或总干事交给章法委处理的事项。

## **VIII. 任何其他事项**

31. 无任何其他事项。

## 附录 I

## 决议草案

撤销粮农组织/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统计员会议  
欧洲粮食和农业统计研究小组

## 理事会

**回顾**粮农组织/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统计员会议欧洲粮食和农业统计研究小组是根据欧洲经济委员会农业问题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1959 年）上提出的建议，以及欧洲统计员会议在其第七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依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VI 条第 1 款设立的，负责审查欧洲的粮食和农业数据状况，为成员国提供关于农业数据服务发展和标准化的建议，以及为此召开由国家专家组成的所需专家组或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

**进一步回顾**大会在第 13/97 号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提议撤销该研究小组，但须与相关发起组织进行磋商，以及理事会经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统计员会议进行此类磋商后在 1999 年第一一六届会议上决定，鉴于研究小组在开发欧洲粮食和农业数据方面发挥的作用，继续保留该研究小组；

**铭记**粮农组织大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11/2015 号决议，该决议重申了第 13/97 号决议的有效性，并要求“秘书处在确定理事会或大会可能希望撤销的法定机构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考虑撤销是因为这些机构不活跃，或负责行使可通过以任务为导向、有时限的更灵活工作安排来履行的职能”；

**注意到**研究小组上次会议于 2005 年举行，欧洲统计员会议和本组织一致认为研究小组不在活动，虽然该研究小组的最初目标仍然重要，但撤销该机构产生的空白可通过替代机制来解决；

**特此撤销**粮农组织/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统计员会议欧洲粮食和农业统计研究小组。

## 附录 II

## 决议草案

## 《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章程》修正案

## 理事会

**回顾**大会在其 1953 年第七届会议上，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批准了《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章程》，该章程于 1954 年 6 月 12 日生效；

**进一步回顾**在该委员会第九、二十、二十二、二十八和三十二届会议上商定，并随后分别在理事会第三十九、七十二、九十六和一一三届会议上予以批准的《章程》修正；

**还回顾**委员会在 2015 年 4 月 23 至 24 日于意大利罗马举行的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批准了对《章程》的进一步修正；

**审议了**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一〇一届会议的报告，**注意到**章法委认为相关修正不涉及委员会成员的新义务，因此将在获得理事会同意后生效；

根据第 XIV(5)条，**通过了**《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章程》修正案，全文如下：

序言<sup>[1]</sup>

缔约国政府考虑到迫切需要防止再次发生反复爆发口蹄疫对欧洲农业造成的严重损失，特此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框架内设立一个委员会，称为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目的在于推动关于欧洲口蹄疫防治措施的国内和国际行动。

## 第 I 条

## 成员资格

1. 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向依照第 XV 条规定接受本《章程》的以下国家开放：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欧洲成员国；作为成员参加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欧洲和中亚区域会议、且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为其提供服务的国家；以及身为联合国会员的国际兽疫局（现已改名为“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欧洲成员国。委员会可以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将已递交一份加入申请和一份以正式文书表明其接受其加入时生效的本《章程》义务的声明，身为联合国、其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的此类其他欧洲国家接纳为成员。
2.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下简称“本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以下简称“动物卫生组织”）、欧洲联盟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应有权参加委员会及其下设各委员会的所有会议，但其代表无投票权。

[<sup>1</sup> 拟删除部分使用删除线标注，新案文使用楷体和下划线标注。]



## 第 II 条

### 各成员在口蹄疫防治国家政策和国际合作方面的义务

1. 各成员应采取口蹄疫控制措施以彻底消除口蹄疫，其中可采取适当的卫生检疫措施以及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

- 1) 屠宰政策；
- 2) 屠宰与接种疫苗同时进行；
- 3) 通过接种疫苗保持牛群完全免疫；也可为其他易受感染的牲畜接种疫苗；
- 4) 在疫情爆发地周围区域内接种疫苗。

已获通过的方法应得到严格执行。凡未经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认可其拥有无口蹄疫地位的成员，应制定逐步防控此疫病的国家计划，无疫地位暂时中断的成员除外。

2. 各成员应建立能立即处理口蹄疫入侵的应急计划，并确保能够获得充足的财力、人力和技术资源，用以立即应用第 II (1) 条中所述的防控方法。

23. 采用政策 2 或 4 的成员，应有充足的疫苗或抗原供应用于疫苗生产，以确保在无法通过卫生措施完全控制疫病传播的情况下，对此疫病做出充分防范。各成员应开展合作并帮助其他成员采取一切协调一致的口蹄疫防控措施，尤其是在必要时提供疫苗或抗原用于疫苗生产。为国家和国际用途须保持的抗原和疫苗数量应由各成员根据委员会的结论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建议决定。

34. 各成员应就口蹄疫爆发后委员会可能要求进行的病毒定型做出适当安排，并应立即告知委员会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此类定型结果。

45. 各成员应做出适当安排，迅速向粮农组织指定的世界参考实验室发送新的分离物，以供进一步鉴定。

56. 各成员承诺向委员会提供其履行职能可能所需的任何信息。特别是，各成员应立即向委员会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报告爆发的任何口蹄疫疫情及其范围，并应按照委员会可能的要求，进一步做出详细报告。

## 第 III 条

### 所在地

1. 委员会及其秘书处所在地为罗马粮农组织总部。
2. 委员会会议应在其所在地召开，除非根据委员会上一届会议的决定，或特殊情况下根据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在其他地点举行。

## 第 IV 条

### 一般职能

1. 通过本组织总干事，在本组织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任何协定框架内，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做出安排，以便确保：
  - 1.1 为所有成员提供与任何口蹄疫防控问题有关的技术建议；
  - 1.2 尽快收集和传播有关疫病爆发和确认病毒的全面信息；
  - 1.3 开展有关口蹄疫的所需专门研究工作。
2. 收集有关防治和研究口蹄疫的国家方案的信息。
3. 与有关成员磋商，确定此类成员实施其国家方案所需协助的性质和程度。
4. 在任何需要的地方为实施预防和控制计划促进和筹划联合行动，并为此通过成员间的协定安排有关手段，为例如疫苗的生产和贮存提供资源，推动在全球范围内防治口蹄疫。
5. 为确定病毒类型和做特性鉴定安排适当实施。
6. 确保提供一个拥有相关设施，通过恰当方式快速鉴定病毒的国际实验室（世界参考实验室）。
7. 维护关于成员国及其他国家可用抗原和疫苗库存的信息，并持续审议这一状态。
8. 向其他组织在协助欧洲预防和防治口蹄疫方面提供有关分配所有可用资金的建议。
9. 通过本组织总干事与其他组织、区域小组或与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作出安排，便利参与委员会或其下设各委员会的工作，或在防控口蹄疫问题方面互相协助。这些安排可能包括建立或参加联合委员会。
10. 审议和通过执行委员会有关委员会活动的报告、上一财政周期的账目与下两年度的预算和计划，提交本组织财政委员会。

## 第 V 条

### 特殊职能

本委员会的特殊职能如下：

1. 采取委员会及有关成员认为恰当的方式，协助在紧急情况下预防和控制疫病的爆发。因此，委员会或其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XI (5) 条条款，可能使用任何第 XIII (7) 条所述行政预算未承付的余额，和任何第 XIII (4) 条所述用于紧急行动的补充经费。

2. 在以下领域采取适当行动：
  - 2.1 通过或代表委员会贮存抗原和/或疫苗，以备任何成员不时之需。
  - 2.2 根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欧洲联盟（适用时）的建议，在必要时促进由一名或多名成员成立“防疫封锁线”，防止疫情扩散。
  - 2.3 为成员培训管理紧急应对措施所需的人员并建立一支能在必要时协助其他成员的训练有素的队伍。
  - 2.4 维护和宣传适当生物防护标准和开展有关培训，以便成员处理含有口蹄疫病毒的材料。
3. 开展成员或执行委员会可能建议的此类特定项目，并由委员会通过，以便达到本章程所载的委员会的目的。
4. 经委员会所投票数的三分之二多数批准，且该多数已超过委员会成员数量的一半，行政预算的盈余资金可用于本条第 2 和第 3 款所述目的。

## 第 VI 条

### 会议次数

1. 每个成员应指派一名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该代表可由一名副代表、若干专家和顾问陪同。副代表、专家和顾问可参加委员会会议事活动，但无表决权，副代表获得正式授权代替代表的情况除外。
2. 每个成员应有一票。委员会的决定应在获得所投票过半数支持后通过，本章程另行规定的情况除外。委员会的过半数成员构成法定人数。
3. 委员会应在每届例会结束时，从代表中选出一位主席和两位副主席以及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委员会还应指派特殊和常设委员会的成员。
4. 粮农组织总干事应与委员会主席协商，至少每两年召开一次委员会例会。以下情况下可举行特别会议：由总干事经与委员会主席磋商；或应要求，由委员会在例会期间举行；或在例会闭会期间由三分之一以上的成员商定举行。

## 第 VII 条

### 下设委员会

1. 委员会可根据其核准的预算中可提供的必要资金，成立临时、特殊或常设委员会，研究和报告有关委员会目的的事宜。
2. 下设委员会的会议应由本组织总干事经与委员会主席和该特殊或常设委员会主席磋商后召集，在与成立该下设委员会的目的相符的时间和地点举行。

3. 下设委员会的成员可向委员会全体成员开放，或由委员会选出的成员或因个人技术方面能力突出而受任命的个人组成，具体由委员会决定。经主席提议，可邀请观察员参与特殊和常设委员会会议。
4. 下设委员会的成员应由委员会例会任命，各下设委员会应选举各自的主席。

## 第 VIII 条

### 规则和条例

根据《章程》条款，委员会可以其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和修正其《议事规则》和《财务条例》，并应符合本组织的《总规则》和《财务条例》。委员会的规则及其任何修正应经粮农组织总干事批准，《财务条例》及其修正应由本组织理事会确认。

## 第 IX 条

### 观察员

1. 非委员会成员的本组织任何成员国和任何准成员，可应邀或在提出请求后，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会议。观察员可以提交备忘录并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 既非委员会成员又非本组织成员或准成员，但身为联合国、其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国家，可在提出请求并经委员会通过其主席予以同意后，遵循本组织大会通过的授予国家观察员地位的有关条款，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会议。
3. 国际组织参与委员会工作以及委员会与此类组织的关系，应符合本组织《章程》和《总规则》的相关条款以及本组织大会或理事会通过的与国际组织之间关系的规则。所有此类关系都应由本组织总干事处理。本组织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之间的关系应遵循两组织之间已生效的协定。

## 第 X 条

### 执行委员会

1. 应设立一个执行委员会，其成员应包括委员会的主席和两名副主席，以及由委员会在例会结束时选出的六名成员代表。应适当考虑确保执行委员会成员具有公平地域代表性。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应担任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2. 执行委员会成员任期至下一届例会结束时止，且可以再次当选。
3. ~~如果在任期结束前，执行委员会出现职位空缺，那么为填补空缺，执行委员会可要求章法委某成员任命一位代表填补空缺，完成剩余任期。如执行委员会的代表因不可避免的原因一直无法任职，那么其所代表的成员应提名一名新代表，完成剩余任期。~~

4. 执行委员会应在委员会任何相连的两届例会之间召开至少两次会议，但应有合理的时间间隔。
5. 委员会秘书应担任执行委员会秘书。

## **第 XI 条**

### **执行委员会职能**

执行委员会应：

1. 向委员会提出关于政策事项和活动计划的建议；
2. 实施委员会批准的政策和计划；
3. 向委员会提交计划草案和行政预算，以及上个两年度的账目；
4. 编制委员会上两年度活动报告，提交委员会通过，并转呈本组织总干事；
5. 履行委员会可能赋予的其它职责，尤其是第 V (1)条下所述的紧急行动。

## **第 XII 条**

### **行政管理**

1. 委员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应由总干事任命，由执行委员会批准，且在行政上向总干事负责。他们的任命应遵循与本组织工作人员相同的条款和条件。
2. 委员会的费用应由其行政预算支付，但与可由本组织提供的工作人员和设施相关的费用除外。本组织承担的费用应在总干事编制的、由粮农组织大会按照其《总规则》和《财务条例》核准的两年度预算限度范围内决定并支付。
3. 代表、副代表、专家和顾问作为政府代表出席委员会及其下设委员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以及观察员列席会议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各自国家政府或组织承担。委员会邀请以个人身份参加委员会或其下设委员会会议的专家费用应由委员会预算承担。

## **第 XIII 条**

### **供资**

1. 委员会各成员应根据会费分摊比例，每年缴纳其在行政预算中的份额。委员会应根据其《财务条例》，以其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会费分摊比例。
2. 委员会两届例会之间获得成员资格的国家的会费应由执行委员会根据委员会《财务条例》决定；为此，《财务条例》中可能规定的相关标准应适用。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应由委员会在下届例会上确认。
3. 上文第 1 段和第 2 段规定的年度会费应在其所属历年的第一个月底前缴纳。

4. 为采取紧急行动，或为实施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V 条可能通过或建议的特别防治计划或活动，可接受成员或组织或个人提供的补充捐款。
5. 成员的所有会费应以委员会与缴纳会费的各成员商定的货币缴纳。
6. 收到的所有会费应纳入一项信托基金，并由本组织总干事按照本组织《财务条例》管理。
7. 在每个财务周期期末，行政预算中任何未承付的余额应保留在信托基金中，供随后几年的预算使用。

## **第 XIV 条**

### **修正**

1. 本《章程》可由委员会经其三分之二多数成员同意后修正。
2. 修正《章程》的提案可由任一委员会成员在递交委员会主席和本组织总干事的通知中提出。总干事应立即把所有修正提案通知给委员会全体成员。
3. 修正《章程》的任何提案，除非本组织总干事至少比会议开幕日提前 120 天收到有关通知，否则不得列入该届会议议程。
4. 修正应仅在得到本组织理事会同意后生效。
5. 不涉及增加委员会成员义务的修正案应在理事会决定之日生效。
6. 凡委员会认为涉及增加其成员义务的修正案，在理事会通过后，应从委员会三分之二成员接受之日起，对已接受该修正的委员会成员产生约束，此后，从总干事收到委员会其余各成员的修正案接受书之日起对该成员产生约束。
7. 接受涉及新增义务的修正案的文书应交存总干事，并由总干事通知委员会所有成员收到了此类文书。
8. 未接受涉及新增义务的修正案的委员会任何成员的权利和义务，在修正案生效日起的两年内，应继续遵照修正案之前生效的本章程的规定。上述两年期过后，任何未接受该修正案的委员会成员都应受修正后的章程约束。
9. 总干事应将任何修正案的生效情况通知委员会所有成员。

## **第 XV 条**

### **接受**

1. 对本章程的接受应通过向本组织总干事交存接受文书进行，且应在总干事收到此类接受书时对本组织或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成员生效，总干事应即刻将此情况通知委员会各个成员。

2. 符合第 I 条成员资格，但非本组织或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成员的国家的成员身份，应自委员会按照第 I 条的规定批准其加入申请之日起生效。总干事应将任何加入申请的批准情况通知委员会各个成员。

3. 对章程的接受可带保留意见。本组织总干事收到任何带有保留意见的加入申请或章程接受书后，应即刻通知所有委员会成员。保留意见应仅在得到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后才能生效。委员会成员在总干事发出有关保留意见的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未做答复的，应视作接受该保留意见。如若保留意见未得到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那么提出保留意见的国家不应成为本章程参与方。

## 第 XVI 条

### 退出

1. 任何成员均可在其接受书生效之日起或《章程》生效之日起一年之后（以日期在后者为准），向本组织总干事提交书面通知从而退出委员会，总干事应立即将此通知委员会所有成员。退出应在退出通知收到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2. 连续两年不缴纳年度会费应被视作该成员表明退出委员会。

3. 当委员会任何成员退出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导致该国不再是这两个机构中任何一个的成员时，则该成员被同时视作退出委员会。

## 第 XVII 条

### 争端的解决

1. 如果本《章程》的解释或适用出现任何争议，相关成员可要求本组织总干事指定一个委员会来审议争议的问题。

2. 总干事应在与相关成员磋商后随即指定一个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中应包括这些成员的代表。该委员会应在考虑到相关成员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其他形式的证据的情况下审议争议的问题。该委员会应向本组织总干事提交报告，总干事应将其转达相关成员和委员会其他成员。

3. 委员会成员商定，此类委员会的建议虽无约束性，但将构成相关成员重新考虑产生分歧事项的基础。

4. 相关成员应平摊专家的费用。

## 第 XVIII 条

### 终止

1. 本《章程》的终止应由委员会四分之三多数成员同意决定。如果因退出原因，导致委员会成员少于六个国家，则《章程》自动终止。

2. 《章程》终止时，应由本组织总干事清算委员会所有资产，在清偿所有负债后，应根据当时有效的会费分摊比例向各成员按比例分发余款。连续两年拖欠会费并因此根据第 XVI 条第 2 款被视作退出的国家，应无权分得此资产。

## 第 XIX 条

### 生效

1. 本《章程》应自本组织总干事收到本组织或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六个成员国的接受书，且其会费合计不低于第 XIII 条第 1 款规定的行政预算的 30% 之时生效。

2. 总干事应将《章程》生效的日期通知所有已交存接受通知的国家。

3. 使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起草的本《章程》文本于 1953 年 12 月 11 日得到本组织大会批准，这些语言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4. 《章程》的两份副本应由大会主席和本组织总干事签字验证，其中一份应交与联合国秘书长存放，另一份存于本组织档案。其他的《章程》副本应由总干事核证并送交委员会所有成员，其中应说明《章程》生效的日期。



## 附录 III

非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章程<sup>2</sup>

## 1. 成员

委员会由本组织总干事选出的本组织非洲成员国和准成员组成，选择依据为其对非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发展的积极关注以及其对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能的潜在贡献。

## 2. 职权范围

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为：

- ~~a) 促进、协调和协助国家和区域开展旨在实现内陆渔业资源合理利用的渔业和湖沼调查以及研究和开发计划~~
- ~~b) 协助成员国政府为保护和改善内陆渔业资源的监管措施和其他措施设定科学依据，按要求通过附属机构制定此类措施，为这些措施的通过和实施提供适当建议~~
- ~~c) 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促进和协调有关防止破坏水生环境的工作，包括对水污染的预防和控制~~
- ~~d) 协助鱼类养殖开发和改善种群，包括控制鱼类疾病和外来物种的输入~~
- ~~e) 促进和协助利用最有效的渔船、渔具和技术~~
- ~~f) 促进和协助与鱼类和鱼类产品相关的加工、保持和销售活动~~
- ~~g) 鼓励通过建立或改善国家和区域机构以及促进和组织专题讨论会、研讨会、考察和培训中心，来开展教育和培训~~
- ~~h) 协助统计、生物和环境数据以及其他内陆渔业信息的收集、交流、传播和分析~~
- ~~i) 协助成员国政府制定将通过各类国际援助实施的国家和区域计划，以帮助实现上述段落提及的目标。~~
- a) 协调区域内讨论、规划和经验交流，并发挥相关平台作用，从而促进最佳做法的广泛应用，以便实现水产养殖的可持续开发和渔业的可持续管理；
- b) 促进所有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合作，特别关注区域和分区域结构；
- c) 促进和支持加强成员及其利益相关者间的交流和信息交换，包括积极与特定的区域网络开展合作；

<sup>2</sup> 在本文件转载的修正草案文本中，有关删除的修改提议用删除的文本表示，有关插入的修改提议用划线楷体字表示。

- d) 促进可持续管理和《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以及相关最佳做法的应用；
- e) 促进公平获取土地和水资源，同时支持负责任和可持续的使用；
- f) 协助各成员制定和实施符合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减贫的水产养殖计划，支持各成员采用生态系统方法来发展水产养殖业，并支持私营部门和其他非国家机构在国家和区域水产养殖发展举措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 g) 协助各成员制定和实施符合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减贫的内陆渔业计划并支持各成员采用生态系统方法来发展内陆渔业；
- h) 促进在区域资源管理中收集、管理、分析和使用可靠的统计资料；
- i) 促进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采用适当的渔业和水产养殖管理政策、战略及计划；
- j) 发挥联络点作用以实现区域内开展的关于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的教育和研究的协调、统一和便利化；
- k) 批准积极的监测和评价计划，为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实施这些计划提供指导；
- l) 促进捕鱼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有效地代表和参与渔业管理工作；
- m) 协助各成员制定关于水产养殖和渔业的区域和国家计划，协助筹措资源并鼓励各成员筹集和利用本国资源以提高委员会的主人翁意识；
- n) 促进和发起环境及生物多样性保护活动，如采用适当的技术，就水生生物体的跨境迁移包括就使用改良品种等提出建议，酌情建立保护区，准确和及时地开展监测以及积极参与保护濒危资源；
- o) 促进旨在缓解气候变化对水生资源影响的战略与行动；
- p) 通过为成员提供支持推进质量控制和消费者保护，并制定和实施质量标准。

### 3. 附属机构

- a) 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立一个执行委员会 指导委员会及其他附属机构，以有效行使其职能。
- b) 附属机构须经总干事确定本组织预算中相关章节可提供所需资金后方可设立。在委员会就涉及与设立附属机构有关的支出做出任何决定之前，总干事须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其行政和财务影响的报告。

### 4. 汇报工作

委员会报告完成之后，应即刻分发副本供委员会成员、本组织的其他成员国和准成员以及国际组织参阅。委员会的活动情况应酌情向渔业委员会汇报。委员会应每隔适当时间向总干事提交关于其活动和建议的报告，以供总干事在编制提交领导机构的《工作计划和预算》和其他文件时考虑大会、

~~理事会或理事会常务委员会。总干事应通过理事会提请大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任何有政策影响或影响本组织计划或财政的建议。委员会报告完成后即刻分发副本供本组织成员国和准成员以及国际组织参阅。委员会会议提出的在政策、监管或计划和预算方面产生影响的建议，应通过渔业委员会酌情向大会或理事会报告。~~

## 5. 开支

- a) 委员会秘书处的开支应由本组织在其核准预算中相关拨款的限度内决定和支付。
- b) 为促进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发展，本组织也可设立信托基金，由来自委员会成员及公共或私人渠道的自愿捐款组成。委员会可就此类基金的使用提出建议，这些基金将由总干事根据《粮农组织财务条例》进行管理。

## 6. 观察员

- c) 任何非委员会成员但关注非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资源发展的本组织成员国或准成员，在其提出请求后，总干事若认为其出席有利于委员会有效行使职能，可邀其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 d) 非粮农组织成员国但为联合国、其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国家，在其提出请求后，可依据本组织大会有关授予国家观察员地位的规定，邀其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各届会议和特别会议。应邀参会国家的地位应遵循本组织大会通过的相关规定。

## 7. 国际组织的参与

国际组织参与本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委员会与此类组织的关系都应遵循本组织《章程》和《总规则》的相关规定，并遵循本组织大会及理事会所通过的关于与国际组织之间关系的规定。

## 8. 《议事规则》

委员会可通过和修改其自身的《议事规则》，但应与本组织《章程》和《总规则》以及大会通过的《管理各委员会的原则声明》相一致。《议事规则》及其修正案经总干事批准后方可生效。

## 附录 IV

## 第.../2017号决议

实施粮农组织治理改革独立审查最终报告  
关于理事会独立主席资格的建议 6

(《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74)

## 大会

**注意到**根据《章程》第 V 条第 2 款规定，理事会独立主席由大会任命，履行该职务固有的或本组织《基本文件》中另行规定的职能；

**考虑到**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II 条规定；

**回顾**关于实施《近期行动计划》中有关理事会独立主席规定的第 9/2009 号决议（载于《基本文件》第 II 编），特别规定各成员国在提名理事会独立主席职位候选人员时应考虑的资质；

**进一步回顾**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在第 1/2008 号决议中通过的《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简称“《近期行动计划》”）规定，大会将以“独立审查”的形式对《近期行动计划》2015 年实施进展进行评估；理事会在第一四八届会议（2013 年 12 月 2—6 日，罗马）上，批准了“对治理改革的独立审查”安排，以评估《近期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

**考虑到**理事会在第一五一届会议（2015 年 3 月 23—27 日，罗马）及大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2015 年 6 月 6—13 日，罗马）上，批准了《粮农组织治理改革独立审查最终报告》，并根据其中所提建议提出了相关行动，包括关于理事会独立主席资质的建议 6；

1. **修正**第 9/2009 号决议第二款，如下<sup>3</sup>：

“2. 在理事会独立主席一职的提名过程中，成员国应考虑到主席应具备的资质，包括行事客观，保持对政治、社会和文化差异的敏感度，在本组织工作相关领域内具备适当工作经验，并了解粮农组织领导机构的运作机制”；

2. **申明**除上述修正外，第 9/2009 号决议全部内容仍然适用。

(2017 年通过[X])

<sup>3</sup> 插入部分使用楷体和下划线标注。